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技术服务合同

委 托 方：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局

受 托 方： 陕西立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立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配合自然资源部完成更新时点的资产清查成果核查、汇交入库工作；

3. 项目地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二、技术服务内容

1. 查清实物属性信息

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矿产储量数据库、分等定级、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成果，全面掌握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

2. 测算和更新核算价格，核算经济价值

按照统一的价格内涵，建立、更新、修正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基准时点相衔接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价格，将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数量与核算价格进行空间和类别匹配，核算经济价值。

3. 查清使用权状况

利用地籍调查、不动产登记、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矿业权登记及信息发布系统查清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等信息。

4. 建立数据库

对各类清查数据进行汇总，形成清查数据集；使用统一的质检软件进行质量检查，合格后建立涵盖价格样点数据、核算价格成果、资产清查成果的资产清查数据库。

三、合同价款拨付和结算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795800.00元），增值税税率 6%。

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计人民币 (大写) 叁拾玖万柒仟玖佰 (小写: ¥397900.00 元)。

(2) 乙方的最终成果须通过省级审查和质检, 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乙方汇交完所有成果资料纸质版、电子版及其他甲方要求的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计人民币 (大写) 叁拾玖万柒仟玖佰 (小写: ¥397900.00 元)。

(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立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3669739597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阴县支行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力

(1) 甲方负责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及配合其他相关工作;

(2)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3)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 有权向乙方表达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 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

(4) 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出成果要求, 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2. 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力

(1) 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2)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验收必须达到相关规范标准。

(3) 乙方应正确使用项目经费, 对甲方拨付的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4) 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移交所有项目成果。

五、知识产权归属与管理

合同项目完成后, 本项目研究形成的各项数据、报告及会议材料等各项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擅自用作其他商业用途。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提交安康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要求时，应与另一方协商，获取另一方同意后，签订变更条款或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正式附件，方可执行。
3. 一方因对方违反合同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4.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逾期两个月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取赔偿。
5. 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或按责任原则分别承担。

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其他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公章）：

法定或委托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受托方（乙方）（公章）：

法定或委托人（签字）：

电 话：0915-3110188

传 真：0915-31101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汉阴县支行

账 号：1036 6973 9597

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汉江

路9号高新万象3栋

605/606

邮政编码：715000

成交通知书

陕西立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局的委托，于2025年06月10日10时30分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第一开标室（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8号）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组织了竞争性磋商会议。依据评审结果，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

项目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项目编号：JCZC-2025-064

成交内容：本次资产清查范围包括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6类自然资源资产。主要任务为查清实物量，完善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核算价值量，理清使用权状况，形成实物量、价值量、产权等资产“一张图”。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前，配合自然资源部完成更新时点的资产清查成果核查、汇交入库工作。

成交金额：柒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795800.00元）

请贵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法律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相关合同，并履行报价文件中的各项承诺。

特此通知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1日

特别提示：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5-3629161）